附件2

**承诺书**

本人在 长沙市麓山滨江实验学校 2021年引进公费师范生、“双一流”高校研究生和国（境）外高校研究生中，自愿报考职位、职位代码，现对以下第 条作出承诺：

1.本人为国家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2021年应届毕业公费师范生，因毕业学校要求经用人单位授权后才能取得《就业协议书》，本人承诺在2020年12月10日前将《就业协议书》（一式三份）交用人单位，否则承担取消录取资格的后果。

2.本人为国家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 2021年应届毕业公费师范生，本人承诺在2021年7月31日前将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交用人单位审核查验，否则承担取消录取资格的后果。  
 3.本人为 （全日制/在职）2021年毕业研究生，本人承诺在2021年7月31日前将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交用人单位审核查验，否则承担取消录取资格的后果。

4.本人已参加2021年教师资格笔试，本人承诺在2021年7月31日前将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交用人单位审核查验，否则承担取消录取资格的后果。

5.本人已取得《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》，本人承诺在2021年7月31日前将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交用人单位审核查验，否则承担取消录取资格的后果。

**承诺人姓名：**

**身份证号码：**

**联系电话：**

**2020年 月 日**